附件1

台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均衡优质发展，根据《浙江省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年）》（未发）《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结合台州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坚持公益普惠为基本方向，以更加公平和更高质量为主线，强化政府责任，健全保障机制，加快完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具体指标

1.强化公益普惠。加快公办园建设，继续推进农村薄弱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到2025年，全市学前三年入园率保持在98%以上；公办幼儿园覆盖面达到6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保持在90%以上；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比例达到90%以上；幼儿园服务区招生基本实现全覆盖。

2.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建立并落实普惠性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占办学成本的比例不高于40%（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执行）。到2025年，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达到12%以上，其他县（市）达到10%以上。

 3.提升办园质量。规范办园行为，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深化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促进幼儿园均衡优质发展。做好幼儿园与小学双向科学衔接的试点和推广工作。到2025年，全市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98%以上，其中二级以上幼儿园覆盖面达到80%以上。

4.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落实每班“两教一保”配备标准。到2025年，专任教师持证率达到100%，其中持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资格证的比例达到80%以上；专科以上学历占比达到98%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65%以上；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任教师比例达到15%以上。

二、主要举措

（一）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学前教育有效供给

 1.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各区、县（市）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人口发展等情况，落实新一轮学前教育专项规划。持续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在人口基数较多、人口流入趋势明显、增长较快的区域，要加快新建、补建公办幼儿园。积极探索创新公办幼儿园办园模式和管理运行机制，推行多形式、多元化办园。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等举办公办幼儿园。

2.健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严格落实《台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台教〔2020〕8号），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小区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旧城改造、易地搬迁安置区要优先考虑老城区幼儿园补建、搬迁安置区配套幼儿园新建工作。配套幼儿园建成后产权要及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当地政府指定部门），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巩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成果，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回头看”，防止出现反弹。

（二）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3.健全并落实学前教育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和成本分担机制。各县（市、区）（含台州湾新区）应当保障学前教育经费，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落实县级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要根据实际科学核定普惠性幼儿园成本，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成本分担比例。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占办学成本比例不高于40%（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执行）。县级政府要完善并落实生均经费标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公办幼儿园（含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按照质价结合、优质优价原则，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最高收费标准，调整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间隔前一次调整时间不少于2年。

4.完善普惠性民办园扶持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调整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管理办法，制定并实施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标准，到2025年，实现同级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价收费。稳步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分类登记，健全分类价格监管机制。

5.规范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经费使用及收费的监管力度，非营利性民办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帐户，确保将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剩余财产）。规范食堂账目管理，师幼伙食账目分开，幼儿伙食费专款专用，每学期盈亏比例不超过4%。民办幼儿园每年依规向当地教育、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可将公办幼儿园中保育员、安保、厨师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三）完善支持体系，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建设

6.编制实施学前教育教师发展专项规划。各县（市、区）（含台州湾新区）要从师德建设、队伍结构、管理制度、培训机制、城乡和区域均衡配置等方面出发，结合实际，科学编制实施学前教育教师发展专项规划，依法依规配齐配足教职工，落实每个班级配备“两教一保”的人员配备标准，做到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积极采取措施，增加幼儿园男性教师的比例。

7.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地位和待遇。创新幼儿园人员管理方式，探索教职工总量管理。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总量包含事业编制数和劳动合同制教职工控制数，登记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各县（市、区）（含台州湾新区）要充分考虑学前教育发展需要，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事业编制，在事业编制总量内充分挖潜补充，合理补充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所需，主要保障重点岗位人员编制。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审批设立和登记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合同制教师与在编教师逐步实现同工同酬，足额足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保育员及食堂、保洁等后勤人员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

8.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各县（市、区）（含台州湾新区）要积极探索并实施未来教师储备与培养计划，保障师资质量、数量，满足学前教育发展需求。制订完善的教师培训、研修计划，注重园本研训，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促进教师专业可持续发展。推进名师工作室建设，探索建立名师培育机制，计划培训全市名骨干园长教师150人，培养一批享有较高声誉的学前教育名园长、骨干教师、教坛新秀、学科带头人。鼓励高校联合中职学校开展学前教育、幼儿保育专业长学制人才培养。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保安人员等须持证上岗，并接受规范化标准化常规工作培训指导。鼓励大专学历教师在职进修本科及以上学历，到2025年本科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达到65%以上。

（四）加强内涵建设，整体提升学前教育保教水平

9.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规范幼儿园的课程实施和保教行为，各级各类幼儿园须使用经浙江省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落实“共同富裕”与“发展共同体”理念，深化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完善帮扶制度，进一步落实城区优质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园辐射指导作用，不断缩小城乡学前教育发展差距。到2025年，农村学前教育整体质量达到当地城区的平均水平。以等级幼儿园建设为抓手，突出幼儿园日常保教规范和质量导向，推动幼儿园提升办园水平，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建立与小学协同合作机制，加强在儿童发展、课程、教学、教研和管理等方面的深度交流，科学做好入学准备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支持小学入学适应教育。

10.深化学前教育课程改革。汲取和合文化精髓，加强顶层设计，推进课程园本化进程，开发具有地方文化特质的台州和合幼教课程群。探索区域课程评价体系建设，引导幼儿园建立课程内部自评体系，深入推进以幼儿成长档案为载体的幼儿发展评价工作。加大优秀学前教育改革成果推广、“安吉游戏”实践园培育和课程改革基地园孵化力度。完善市、县、镇（乡）、园四级教研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教研指导网络，创新教研机制，优化园本教研、区域教研，强化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提升园长的课程领导能力和教师的课程实施能力。

11.提高家庭、社区对学前教育的参与度。充分发挥幼儿园家长委员会作用，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畅通家长获取幼儿园管理、课程及孩子在园情况等信息渠道。多种形式向家长普及科学的幼儿教育理念和方法。充分利用社区资源，积极向社区及全社会传播科学的幼儿教育理念，积极开展社区内0-3岁散居婴幼儿早期教育及其家庭教育指导和咨询工作。

（五）落实监管举措，强化安全与卫生保健管理

12.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管理。落实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控体系，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幼儿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2021年底前各类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配备、访客登记系统、人像比对、校园封闭化管理、“护学岗”等项目达到100%，建立技防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障的长效机制。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幼儿园周边重点巡防和治安隐患整治，不断优化幼儿园周边安全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和幼儿园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监管和指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和安全教育，保教人员熟悉紧急事故处理程序，提高幼儿园整体安全防范水平。

13.实施卫生保健和营养管理制度。建立并严格执行健康检查、卫生消毒及卫生保健登记统计等各项卫生保健制度，按规定开展体检、晨检、全日健康观察及病儿隔离和因病缺课儿童追踪登记等工作。建立幼儿健康档案。推进“阳光厨房”“健康食堂”建设，食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配送、验收制度。做好饮食卫生管理，严格执行食品留样规定和园长陪餐制。建立并严格执行营养管理制度，根据时令及幼儿特点制订带量食谱，重视体弱儿、肥胖儿的矫治和管理。

（六）强化改革治理，推进幼儿园高质量发展。

14.稳步实施学前教育招生“服务区”。完善“入园一件事”操作流程，探索建立普惠性幼儿园“服务区”制度，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覆盖全域”的原则分步实施，推动学龄前儿童就近入园、便捷入园。到2025年，全市基本实现“服务区”招生全覆盖。

15.推进学前融合教育。各县（市、区）（含台州湾新区）要在特殊教育学校或具备办学条件的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开展学前教育。鼓励幼儿园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接受轻度特殊儿童随班就读。加强学前融合教育示范点建设，加强教学和康复设施、设备、专业人员的保障。接纳轻度残疾儿童入学的普通幼儿园，可以通过与其他特殊教育机构、康复机构合作等方式对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

16.完善规范监管和评估机制。落实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各类幼儿园的基本信息纳入县（市、区）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幼儿园园长和专任教师变更要主动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完成信息更新。防止出现新的无证园。常态化开展学前教育质量监测。根据《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聚焦规范办园、科学保教、安全卫生、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进行评估，推进幼儿园高质量发展。

17.加强规范办园行为专项治理。加大办园行为督导，重点对存在危房、“三防”不达标等安全隐患及园长和教师资格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等不规范办园行为的幼儿园进行动态督查，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吊销办园许可证。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要依法追究责任。持续开展“小学化”治理，加大对违规学前儿童培训的治理力度，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举办幼小衔接班、学前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对学前儿童进行小学内容的培训，为学前教育儿童提供半日制、全日制服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幼儿园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按照举办幼儿园的条件进行审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确保学前教育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发挥幼儿园党组织力量，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提升一线教师思想道德素质，确保其用高素质、高品德的自身修为，做好学前幼儿的思想行为引导和教育工作，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市政府对学前教育的统筹管理，落实县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的作用，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努力办好各级各类幼儿园。强化发展改革、机构编制、财政、教育、建设、自然资源规划、人力社保、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协同配合，做好学前教育各项工作。

（三）严格督导考核。建立定期对县（市、区）（含台州湾新区)发展学前教育政府履职情况的督查制度。市、县（市、区）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大对各地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督导考核力度，将行动计划政策措施落实纳入地方各级政府工作实绩的考核指标。重点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办园行为规范、安全防护、学前教育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指派督学对责任区内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工作实施经常性督导，对存在伤害儿童、违规收费等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